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05號

債 權 人 鄭丁元即傑暉商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佩怡即怡慶國際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「鄭丁元即傑暉商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  
(查與支票號碼SK0000000、SK0000000支票受款人為鄭丁元不相符。)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吳佩怡即怡慶國際商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3張支票發票人為吳佩怡不相符。)

(三)確認請求標的聲明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如附表所載「707085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(查與附表三張支票退票總額767085元不相符。)並確認訴訟標的金額「902862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四)陳報請求標的聲明二、請求金額195777元之計算式為何？並釋明請求利息年息6%之依據為何？(如依其他法律關係請求，未約定利率者，以年息5%計算。)

(五)確認狀載請求原因事實欄第四點違約金部分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